

大连高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大连高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确定的工作职责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每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及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要求，现将大连高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公开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为达标率 83.6%，PM_{2.5}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指标要求为历史最高，难度之大也将会是历史空前。为此，一要完成 51 个斑块、103.4 万平方米的治理任务；二要各部门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三要继续开展“利剑斩污、蓝天行动”，完成 20 吨以上锅炉评估监测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行柴油

货车和燃气车辆淘汰更新的申报登记。四是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逐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整体提高全区环卫作业机械化能力,进一步建立机械清扫为主、人力保洁为辅的环卫作业体系,针对车辆不足问题,推进环卫市场化运行,增加机扫车辆,争取我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五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工地100%湿法作业、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辆100%封闭。针对未能达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工地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行政执法移交等手段,督促其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一要落实黄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要求,做好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二要继续做好污水、入海排污口监管和水源地巡查。三是在前期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检查及巡查力度,加强河道保洁、维护管理、再生水补给等,巩固治理成果,杜绝出现黑臭反弹现象。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保障,建立维护管理体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污水外溢、新增黑臭水等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对凌水河污水管线和中水系统进行维修和完善,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好河道内的环境卫生。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积极

统筹推动规划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维护管理，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力争 2020 年底前，建成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全区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三、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和供地管理，实行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二是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三是借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契机，边详查、边管控、边治理，确保全区土壤环境继续保持良好。四是贯彻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自然资源。严格贯彻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按规划要求开展日常土地和矿产资源各项业务，对于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上报给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立案调查处理。五是组织协调和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及时修订《大连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汛前，会同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各街道、各开发办及所属各村的地灾防治工作人员，对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地质灾害点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台账，明确隐患点的各种信息和监测责任人及预防责任人，使区、街道、村（社区）、监测人四级群测群防体系运行良好。

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销号。一要集中力量落

实整改任务，确保小平岛劈山、庙岭变电所两个信访件按时完成销号。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至少组织2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每2个月至少召开1次研究落实生态环境工作的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此项工作需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

五、环境监察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一要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落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二要及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加强联合执法；三要推进16个行业，45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评审、发放。

六、认真做好《大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充分考虑环境和资源承受能力，所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发展规划。

七、继续加强市场源头监管。对车用燃油加油站企业监管，进一步完善动态监管档案，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严查油品来源渠道。对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网点，继续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散煤销售网点反弹。对区内生产环保产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进行排查，并对其质量实施监督。

八、加强工业领域环境保护。建立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突出抓好落后产能企业排查、煤质监督管理、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环渤海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

九、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贯彻落实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做好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进行监管。鼓励企业在生产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在进行技术改造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

十、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置。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2020年10月底前，累计新增14个示范小区，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102个小区、94457户，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实现密闭化收运，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发展焚烧发电。到2020年，全区建成区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全面实现强制分类，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

大连高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